新乡市红旗区2025年洪门镇申店村冷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红旗磋商采购-2025-11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洪门镇申店村冷库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红旗磋商采购-2025-11



采 购 人: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录

| 第一章 | 磋商公告 | . 2 |
|-----|-------------|-----|
|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 . 5 |
| 第三章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20 |
| 第四章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
| 第五章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36 |
| 第六章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7 |
| 第七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38 |

重要提示:

- 1. 请各磋商(谈判)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 2.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竞争性谈判等采购文件时,原则上不再要求供应商到交易中心现场;
-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6. 谈判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洪门镇申店村冷库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洪门镇申店村冷库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1 日 08 点 3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红旗磋商采购-2025-11

2.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洪门镇申店村冷库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 1616847.83 元

最高限价: 1616847.83 元

| | | | | | 是否专门面向中 |
|------|----------|-------------------|------------|------------|----------|
| 序号包号 |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小企业 |
| 1 | 红旗磋商采购 |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洪门镇申 | 1616847.83 | 1616847.83 | 是 |
| 1 | -2025-11 | 店村冷库项目 | 1010847.83 | 1010847.83 | 走 |

- 5. 采购需求
- 5.1 项目概况: 在红旗区洪门镇申店村建设一座长 55 米宽 18 米约 1000 平方米的冷库。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5.2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5.3 工期: 90 日历天:
 - 5.4 建设地点: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申店村;
 - 5.5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已落实;
 - 5.6 质量要求: 合格;
 - 5.7标段划分:1个标段。
 - 6.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 (2)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 (3)信誉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30日8:30时至2025年07月07日18:00时(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逾期 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11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供应商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查看磋商文件和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

- 2.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 4.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供应商—《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 5. 本项目监督部门:

新乡市红旗区财政局 0373-2048715

新乡市红旗区发改委 0373-6307386

新乡市红旗区城建局 0373-33680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东段 292 号

联系人: 程天坤

联系电话: 1853732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5号楼1单元东南户1、2层

联系人: 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 0373-2098369、178885007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 0373-2098369、17888500760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3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1. 1 | 采购人 | 名称:新乡市红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人民路东段 292 号 联系人:程天坤 联系电话: 18537322819 |
| 1. 2. 1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 5 号楼 1 单元东南户 1、2 层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
| 1. 3. 1 | 项目名称 | 新乡市红旗区 2025 年洪门镇申店村冷库项目 |
| 1. 3. 2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 价 | 预算金额: 1616847.83 元 (其中 1430000.00 元财政资金,剩余资金为自筹资金) 最高限价: 1616847.83 元 |
| 1. 4. 1 | 标段划分及磋商内 容 | 标段划分: 1 个标段 磋商内容: 本项目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 |
| 1. 4. 2 | 工期 | 90 日历天 |
| 1. 4. 3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1. 5. 1 |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 能力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 5. 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 10. 1 | 现场说明和探勘 | 不召开 |
| 1. 10. 2 |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
| 1. 10. 3 |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u>5</u> 天前 时间 | |
| 1. 11 | 分包 | 不允许 |
| 2. 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 他材料 |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 2. 2 | 首次提交磋商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 2. 3 |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 |
|---------|-------------|---------------------------------------|
| 2. 2. 3 | 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 的风险,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 3. 1. 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
| 3. 1. 1 | 他材料 | <u> </u> |
| 3. 3. 1 | 磋商有效期 | 9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
| 3. 4. 1 | 磋商保证金 | 免收 |
| 3. 5. 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 | / |
| 3. 3. 2 | 份要求 | |
| 3. 5. 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 3 年,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止。 |
| 3. 3. 3 | 目的年份要求 | <u></u> |
| 3. 6 | 是否允许递交 | 不允许 |
| 0.0 | 备选磋商方案 | 17071 |
| | | 电子投标文件 |
| | |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
| | 签字盖章要求 |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
| 3. 7. 3 | | 印章。 |
| |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封面的签字、盖章执行以下要求: 采用电子版工 |
| | | 程量清单报价的清单封面须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CA |
| | | 印章。 |
| 3. 7. 4 | 响应文件份数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即可 |
| 4. 1. 2 | 封套上写明 | |
| 1. 1. 2 | 242777 | |
| 4. 2. 2 |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密匙完成解密)。 |
| | | 开标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4. 2. 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5. 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 同首次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5 | 214.4141 3, | 磋商地点: 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 | | 磋商小组构成: 3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2人 |
| 5. 2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共同组成; |
| | | 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前依法从政府部门组建的专家库随机抽取。 |
| | |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xx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
| 5. 3 | 响应文件的编制 | 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 |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 |
| L | 1 | |

| | |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
| | | │ │ 特别提醒: |
| | | 供应商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使用清单工具转换清单并 |
| | | 导入投标文件中(保证工具升级到最新版本),使用单位CA证书生成投 |
| | | 标文件。 |
| | |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 |
| | | 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 | | 2、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
| | | │ │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
| |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 |
| | | 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
| | | 质性内容。 |
| | |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 |
| | | │ 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
| | | 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 |
| | |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 |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 |
| | 响应文件评审 | 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 5. 4 | | 5、根据磋商文件列明的技术、要求、磋商控制价,磋商结束后,磋商 |
| | | │ │ 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 |
| | | │ │ 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 |
| | | 后报价的,其首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
| | |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 |
| | | 况退出磋商。 |
| | | 7、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 |
| | |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 |
| | | 综合评分。 |
| | | 8、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 |
| | |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 |
| | | 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 |
| | | 序推荐。 |
| | | |

| | | 1、本项目磋商控制价为: 1616847.83 元, 低于或等于磋商控制价的 |
|---------|--------------|---|
| | | 投标报价有效,高于磋商控制价无效。 |
| | | 2、供应商对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补充文 |
| | | 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依据供应商自身的技术装备、施工经验、 |
| | | 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价格信息,合理自主报价。 |
| 6. 1 | 磋商控制价 | 3、磋商时根据采购范围及内容、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成交价即为签 |
| | | 约合同价,因采购人引起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结算时据实调整。 |
| | | 4、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及内容、发放的工程量清 |
| | | 单所列全部内容的价格,报价中的任何遗漏,将视为含在磋商总价中, |
| | | 因为遗漏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 |
| | | 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 7. 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1-3名 |
| | 确定成交人 |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7. 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审计结算完成,付至结算价 100%。 |
| 7. 3. 1 | 履约担保 | 免收 |
| | | 参照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 |
| 7. 4 | 代理服务费 | 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的基准价收费标准,代理服务 |
| | | 费为人民币 19300.00 元整,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
| | | 1、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
| |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3、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 |
| | | 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4、工期、质量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8. 1 | 废标条款约定 | 5、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6、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 | 7、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 |
| | | 作假方式磋商的; |
| | | 8、多个供应商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 |
| | | 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
| | | 9、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 |
| 9 | 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 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 |
| | | 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 |

| | | 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
|----|---------------|------------------------------------|
| |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 | 各供应商: |
| | |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
|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
| | 亚 |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
| 10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
| | |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
| | |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 |
| | | 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 | |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
| | |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 | 备注 |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公告中的项 |
| 11 | | 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招标编号)均 |
| 11 | | 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
| | | 合同履行期限即工期。 |
| 10 | |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以各地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相关媒体公 |
| 12 | 不良行为记录 | 示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为准。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 | ナ ハ ' ト |
| 13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14 | 其他有关事项 |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项目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供应商需负责协调处理项目所在地周边群众关系,且由此所产生的各

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 2、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规定,按业主要求施工。
- 3、凡不是因不可抗因素放弃中标资格的,该中标单位及投标此项目的项目经理一律不准再参与招标人其他项目的招标。(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4、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 1.2.1 本项目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 1.3.1 采购人: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3.2 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 1.3.3 工程: 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 1.3.4 供应商: 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 1.3.5 响应文件: 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 1.3.7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 1.3.9 合同: 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和质量要求

- 1.4.1 本次磋商内容及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3 质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5.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1.5.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 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响应性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 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 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供应商自行登录相关网站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七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可自行增加。供应商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 3.2.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 3.2.2 磋商报价不允许超过磋商控制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3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范围、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 和现行市场行情, 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根据供应商实力, 合理自主优惠报价, 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 3.2.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含完成工程任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供应商每一轮报价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综合考虑。
 - 3.2.6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 3.2.7 竞争性磋商最终(三轮)报价,实行远程报价,供应商远程 登陆磋商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 加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三轮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 (若为自主创新产品、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证明文件或网页 截图,若未提供,则不予价格扣除)。
- 3.2.8 供应商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 3.2.9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10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磋商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磋商内容、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均为原件扫描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7.4 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3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1.5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4.2.2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4.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4.2.4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 大厅,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交 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5.2.3 资格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供应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4 响应性评审审查: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 5.2.6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按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 的顺序进行磋商。
-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 5.2.8 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依据最终提交的报价进行评审,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 5.2.9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 7.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 出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 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 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 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关媒体上进行中标结果公告。
- 7.1.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性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该供应商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7.1.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7.2 成交通知

7.2.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人应于签发电子中标(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并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事宜。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2 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7.3 签订合同

- 7.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当天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7.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相关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磋商文件第7.1 条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质疑与投诉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共 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采购人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等有关方面的专家 2 人组成。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 3.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 3.3 初步评审: 磋商开始后,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 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是否已提供进行审查, 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

| 序号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 | 授权委托书 | 按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 |
| 1 | 资格审查 标准(有 效性审 查) | 信用承诺函 | 按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按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 | 按文件"第七章"内容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以上资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特别注意: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 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 | |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 采购项目承诺书 |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符合第七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 | 从人 JJ 户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2 | (完整性) 审查)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
| 2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
| | | 施工组织设计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
| | | 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不得超出采购预算价 | | |
| | | 其他材料 |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 | | |
| |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 | | | |
| 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在工期、质量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 | | |

四、初步审查标准:

- 4.1 初步审查分为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 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 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 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 应在磋商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规定时间指通知后 30 分钟)内进行磋商及二 次和最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磋商或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或报价资格。未通过实 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 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全体人员对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 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 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 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

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评分标准及各 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详细评审(100分)

| 评审项目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各专业人员配套齐全,且提供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 |
| | 项目管理机构 | 资料员的专业有效岗位证书的,得 3 分;未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
| | (3分) |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岗位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且扫描件需清晰 |
| | | 可见, 否则不予计分。 |
| | | 供应商须提供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
| | A . II II. & | 承担的类似项目(含房屋建筑等)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2 分, |
| | 企业业绩 | 最高得 4 分。 |
| | (4分) | 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业绩合同、中标通知书原件的扫描件,且 |
| | | 扫描件须清晰可辨,否则不予计分。 |
| | |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对履职尽责承诺按 |
| | | 以下标准评分: |
| | | 1. 承诺内容详实、全面且具备可行性,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 |
| | | 位,同时包含落实不到位的具体处理承诺;对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 |
| | | 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在岗、更 |
| 商务标部分(20 | 履职尽责承诺 | 换等履职情况有明确规定,针对施工期间关键岗位在岗要求制定严格、 |
| 分) | | 细致的标准,并明确具体、可执行的处罚措施,得 3 分; |
| | | 2. 承诺内容完整、全面且可行,技术措施基本能够满足要求,对 |
| | (3分) | │ │ 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情况有相应承诺;施工期间关键岗位 │ |
| | | 在岗要求基本明确,制定了处罚措施,但在细节方面存在优化空间, |
| | | 得 2 分; |
| | | 3. 承诺内容基本涵盖主要方面且具备可行性,技术措施处于一般 |
| | | │ │ 水平;对关键岗位人员在岗、更换等履职情况有承诺,但施工期间关 │ |
| | | 键岗位在岗要求不明确,处罚措施模糊、缺乏具体执行细则,得 1 分; |
| | | 4. 未提供履职尽责承诺相关内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基本要求, |
| | | │ │ 不得分。履职尽责承诺相关内容,或承诺内容不符合基本要求,则不 │ |
| | | 得分。 |
| | | 1. 工程质量保修承诺(2分) |
| | 服务承诺 (10 分) | 依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提供工程质量保修期内、 |
| | | 外的全面优惠承诺,包含具体优惠内容、实施细则及保障措施,确保 |
| | | |

承诺可落地执行,得2分;

承诺内容较为简单,涵盖基本优惠方向,大致符合实际需求,但 缺乏具体保障措施,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存在缺项,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2分)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给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完整承诺,包含工资发放流程、监督机制、应急处理方案等具体保证措施,得2分;

承诺内容较简略,仅表明不拖欠态度,缺乏具体实施和保障手段, 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存在缺项,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3. 施工进度保障承诺(2分)

承诺不因农忙、雨季、资金状况等因素影响施工进度,确保连续施工且总工期不变,配有详细的进度保障计划、应急预案及资源调配方案,得 2 分;

承诺内容简单提及保障施工进度,有大致方向,但缺乏具体应对措施,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存在缺项,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4. 协调周边关系承诺(2分)

承诺主动替招标人排忧解难,协调周边关系,提供切实可行的协调策略、沟通机制及矛盾处理方案,得 2 分:

承诺内容简单,提出协调意向,但缺乏具体实施方法,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存在缺项,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5. 安全文明施工承诺(2分)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等法规,承诺在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提供详细的扬尘治理方案,包括设备配置、责任分工及监督检查机制,得2分;

承诺内容简单涉及安全文明施工和扬尘治理, 缺乏具体执行细节, 得 1 分;

承诺内容不合理,存在缺项,或未提供相关承诺,不得分。

| | | 1.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全面,深度剖析项目各环节施工需求;方案 |
|-----------------------------------|-------------------|---------------------------------------|
| | | 设计科学合理,严格遵循行业规范与技术标准,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制 |
| | | 定针对性措施;安全保障体系完备,风险预判精准,防范措施切实可 |
| | | 行;各施工流程、技术要点及质量控制节点考虑周全,能够完全契合 |
| | | 本次项目需求,有力保障项目高效、高质量完成的,得5分; |
| | | 2. 技术方案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涵盖主要施工流程与技术要 |
| | · 西 · 工 · · 安 · · | 点,但存在部分细节缺失或表述简略的情况;方案整体具备可行性, |
| | 主要施工方案与 | 但在科学性、合理性方面仍需优化完善; 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 但 |
| | 技术措施(5分) | 在针对性和保障措施上有待加强的,得3分; |
| | | 3.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关键施工环节或技术措施阐述模糊,表 |
| | | 述逻辑不够清晰; 对项目需求的理解存在偏差, 仅能满足项目最基础 |
| | | 的施工要求;方案缺乏系统性和科学性,难以有效指导施工全过程的, |
| | | 得 1 分; |
| | | 4. 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相关内容,或提交的方案与项 |
| | | 目需求严重不符,存在缺项情况,则不得分。 |
| L N L / / - / - / - / - / - / - / | | 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全面覆盖项目质量规划、控制、 |
| 技术标部分(施 | | 保证及改进全流程;体系设计科学合理,严格遵循 GB/T 19001 等国 |
| 工组织设计) | | 家标准,紧密贴合项目特性制定针对性管理措施;质量责任分工明确, |
| (50分) | | 风险识别精准,预防与纠偏机制完善,能够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高质量 |
| | | 交付需求,有效保障项目质量目标达成的,得5分; |
| | | 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包含主要质量管控环 |
| | | 节,但部分内容存在缺失或描述简略;体系具备基本可行性,但在科 |
| | 措施 (5 分) | 学性、系统性方面需进一步优化;虽能满足项目质量基础要求,但在 |
| | | 关键节点把控、细节管理等方面仍需加强的,得3分; |
| | |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 关键质量管控要点阐述模糊, |
| | | 逻辑条理不清晰;对项目质量需求分析不足,仅能满足最低质量标准; |
| | | 体系缺乏系统性,难以有效指导项目质量管控工作的,得1分; |
| | | 4. 未提供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相关内容,或提交内容与项目质量 |
| | | 需求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
| | | 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全面涵盖安全目标规划、组织 |
| | <u> </u> | 架构搭建、制度流程制定、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等全流程; 体系设计 |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 科学规范,严格遵循《安全生产法》《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等法 |
| | | 规标准,紧密结合项目施工特点制定针对性措施;安全责任落实到人, |
| | | │ │ 危险源辨识全面精准,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有效,能够完全满足 |
| | | |

本次项目安全施工需求,切实保障人员、设备及环境安全的,得5分; 2.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包含主要安全管控环 节,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表述简略;体系具备基本可行性,但在系 统性、科学性方面需优化: 虽能满足项目基本安全要求, 但在关键风 险点防控、安全技术交底等细节管理上仍需加强的,得3分: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不完整, 关键安全管控要点阐述模糊, 逻辑条理不清;对项目安全风险分析不足,仅能满足最低安全标准; 体系缺乏系统性,难以有效指导项目安全管理工作的,得1分; 4. 未提供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相关内容,或提交内容与项目安全 需求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1.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详实,全面覆盖文明施工规范(如施工围 挡、材料堆放、噪音控制)、环境保护方案(废水废气处理、生态保 护)及扬尘治理专项措施(洒水降尘、覆盖防尘网、车辆冲洗);体 系设计科学合理,严格遵循《大气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现场环境 与卫生标准》等法规标准,紧密贴合项目场地、施工工艺特点制定针 对性方案; 责任分工明确, 监测机制健全, 应急响应及时, 能够完全 满足本次项目绿色施工与环保要求,有效减少施工对环境的负面影响 的, 得5分: 文明施工、环境 2. 管理体系及措施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包含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保护管理体系及 及扬尘治理主要环节,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表述简略;方案具备基 施工现场扬尘治 本可行性, 但在系统性、精细化方面需优化; 虽能满足项目基础环保 理措施(5分) 需求,但在复杂环境问题应对、长效管理机制等方面仍需加强的,得3 分; 3. 管理体系及措施内容不完整, 关键环保与文明施工要点阐述模 糊,逻辑条理不清;对项目环境影响分析不足,仅能满足最低环保标 准: 缺乏系统性规划, 难以有效落实扬尘治理及环境保护目标的, 得1 分; 4. 未提供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扬尘治理措施相关内容, 或提交内容与项目环保需求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1.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详实且全面,涵盖科学合理的总进度计划、 阶段性里程碑节点规划,采用横道图或网络图等可视化工具清晰呈现: 工期保证措施 资源保障方案完善,对人力、材料、设备的投入计划精准匹配施工进 (5分) 度需求,且有备用资源调配预案;充分考虑可能影响工期的因素,如 天气、交叉作业、不可抗力等,制定针对性强的风险应对措施和应急

预案; 建立严格的进度跟踪与动态调整机制, 责任明确到人, 确保完 全满足本次项目工期要求,保障项目按时交付的,得5分; 2. 工期保证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包含主要的进度计划和资源 保障内容,但部分细节存在缺漏或表述不够详细:进度计划具有一定 可行性,但在关键节点把控、资源优化配置方面需改进: 虽有应对工 期风险的意识,但措施不够完善,应对复杂情况的能力不足:能满足 项目基本工期要求,但缺乏更有效的动态管理机制的,得3分; 3. 工期保证措施内容不完整,进度计划模糊,关键施工阶段时间 安排不明确:资源保障措施缺乏具体规划,人力、材料、设备的供应 计划不清晰:对可能影响工期的风险因素分析不足,缺乏有效的应对 策略: 仅能满足项目最低工期标准, 难以有效保障项目顺利推进的, 得 1 分; 4. 未提供工期保证措施相关内容,或提交的措施与项目工期需求 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内容详实全面,涵盖人力、材料、设备、 资金等各类资源。人力资源方面,明确各关键岗位人员数量、资质及 职责分工,制定科学的人员培训与调配方案;材料资源规划精细,详 细列出材料清单、规格型号、进场时间及质量标准, 建立严格的采购、 验收和仓储管理制度;设备资源配备合理,根据施工工艺需求精准选 型,制定设备维护、检修及更新计划;资金资源安排清晰,编制详细 的资金使用预算和现金流计划,并有应对资金风险的保障措施。计划 充分结合项目特点和施工进度,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本次项目高 拟投入资源配备 效推进的需求的,得5分; 计划 (5分) 2.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包含主要资源类别, 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表述简略。人力资源配置仅列出人员岗位,缺 乏资质要求和调配机制;材料资源规划较笼统,进场时间和质量把控 措施不明确:设备资源选型依据不足,维护计划不完善:资金预算较 为粗略,风险应对措施不具体。计划具备一定可行性,但在精细化和 系统性方面需改进,能满足项目基本资源需求的,得3分: 3.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 表述不够清晰, 基本能够满足本次项目 需求的得1分。

1.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编制规范、内容完整,采用行业标准

格式(如横道图、双代号网络图)绘制,清晰标注各施工工序名称、

4. 此项缺项不得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

络计划图(5分)

持续时间、开始与结束时间、逻辑关系;关键线路明确,关键节点设置合理,且与总工期目标高度契合;进度计划充分考虑资源调配、交叉作业、季节性施工等因素,具备科学合理性;附有详细的进度保障措施及动态调整预案,能有效指导项目高效推进,完全满足本次项目施工进度管控需求的,得5分;

- 2.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基本符合项目要求,主要施工工序及逻辑关系清晰,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表述不够精准;关键线路及节点设置基本合理,但在资源协同、风险应对方面考虑不足;进度计划具备可行性,但需进一步优化调整;有进度保障措施,但不够完善,能满足项目基本的进度管理需求的,得3分;
- 3.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内容不完整,工序时间标注模糊,逻辑关系混乱,关键线路不明确;进度计划与项目实际需求脱节,未充分考虑施工条件和资源限制;缺乏有效的进度保障与调整措施,仅能体现最基础的施工顺序,难以对项目进度进行有效管理的,得1分;
- 4. 未提供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相关内容,或提交的图表与项目施工需求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科学合理、内容详尽,严格遵循相关规范标准绘制。图中清晰标注施工区域、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区、机械设备停放区等功能分区,各区域布局紧凑且互不干扰,满足安全、环保、高效施工要求;临时道路规划合理,满足运输需求且与永久道路有效衔接;临时水电线路布置规范,标识清晰,具备防渗漏、防破坏等保护措施;结合项目场地特点和施工流程,充分考虑大型设备进场、材料运输、土方调配等需求,附有详细的动态调整方案,完全契合本次项目施工组织需求的,得5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5分)

- 2.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功能分区明确,但部分区域布局存在优化空间,如材料堆放区与施工区域距离较远,影响运输效率;临时道路和水电线路规划基本合理,但细节处不够完善,缺乏清晰标识;考虑了施工基本需求,但对复杂工况下的场地使用和资源调配考虑不足;能满足项目基本施工组织需求,但需进一步优化完善的,得3分。
- 3.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内容不完整,功能分区混乱,各区域规划不合理,存在安全隐患;临时道路和水电线路标注模糊,无法有效指导现场施工;未充分考虑施工流程和场地限制,与实际施工需求脱节;缺乏有效的动态管理和调整机制,难以保障施工有序进行的,得1分。

4. 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图布置相关内容,或提交的图纸与项目施工 场地条件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1. 技术方案内容详实且全面,深度结合项目特点与需求,科学规 划信息化监控系统布局。明确提出覆盖施工现场全景、关键作业区域、 人员设备活动轨迹的高清摄像头、传感器等硬件设备选型与部署方案, 确保监控无死角:设计完整的数据采集、传输、存储与分析流程,运 用大数据、物联网、AI 算法等技术实现施工进度、质量、安全隐患等 数据的实时处理与智能预警; 具备完善的系统权限管理、数据加密、 网络安全防护措施,防止信息泄露与系统攻击;提供详细的信息化监 控系统操作培训、维护升级计划, 完全契合本次项目智能化施工管理 需求,有效提升施工效率与风险管控能力的,得5分; 2. 技术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包含信息化监控与数据处理的主 施工现场实施信 要环节,但部分内容存在缺漏或不够深入。硬件设备选型与部署仅覆 息化监控和数据 盖主要施工区域,监控范围存在部分盲区:数据处理流程具备基础功 处理(5分) 能,但在数据分析的深度与智能化程度上不足;有网络安全防护措施, 但不够完善; 能满足项目基本的信息化管理需求, 但在系统稳定性、 功能拓展性方面需进一步改进的,得3分; 3. 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 信息化监控设备与数据处理描述模糊。 监控设备部署缺乏规划,数据采集与传输方式不明确:未提出有效的 数据处理与分析手段,仅简单提及信息化概念;网络安全防护措施缺 失, 无法保障数据安全: 难以实现施工现场信息化监控与数据处理的 核心功能, 仅满足最低要求的, 得1分; 4. 未提供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相关技术方案,或 提交方案与项目实际需求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1. 风险管理措施方案详实全面,深度结合项目特点、施工环境及 行业特性,构建科学系统的风险管理体系。通过专家调查、风险矩阵、 历史数据分析等方法,精准识别涵盖安全事故、工期延误、质量缺陷、 成本超支、环境影响、合同纠纷等全类型风险;运用定量与定性相结 风险管理措施 合的评估方式,明确各风险发生概率、影响程度及优先级:针对不同 (5分) 风险制定分级分类应对策略,如风险规避、减轻、转移、接受等,措 施具体且可落地;建立动态风险监控机制,定期跟踪风险状态,及时 调整应对方案,并配备应急资源储备与演练计划;方案充分考虑项目 全生命周期风险变化, 针对性强, 能有效保障项目目标达成, 完全满 足本次项目风险管理需求的,得5分;

| | | 2. 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 涵盖主要风险类型, 但 |
|----------------|-----------|---|
| | | , |
| | | 部分风险识别不够全面,存在遗漏或评估不够准确;应对措施具有一 |
| | | 定可行性,但在细节和针对性上不足,缺乏多场景下的灵活调整策略; |
| | | 虽建立风险监控机制,但监测频率与数据反馈时效性欠佳;方案能满 |
| | | 足项目基础风险管理需求,但在系统性和精细化方面需进一步完善的, |
| | | 得3分; |
| | | 3. 风险管理措施方案内容不完整,风险识别模糊,仅列举少量常 |
| | | 见风险, 缺乏科学评估过程; 应对措施笼统、缺乏具体操作方法, 无 |
| | | 法有效降低风险影响;未建立常态化风险监控机制,对风险变化缺乏 |
| | | 响应能力; 方案仅能满足项目最低风险管理要求, 难以保障项目顺利 |
| | | 推进的,得1分; |
| | | 4. 未提供风险管理措施相关方案,或提交方案与项目实际风险情 |
| | | 况严重不符、存在重大缺项,则不得分。 |
| | | 评分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 |
| | | 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
| | |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
| | |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
| | 加 1-17 17 | 注: (1) 若磋商小组认定某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 |
| 价格标部分(30 分) | 投标报价 | 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可能影响质量或无法诚信履约,将要求该供 |
| <i>対</i> り | (30分) | 应商在评标现场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 | 若供应商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磋商小组会将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
| | |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执行价格扣除或价格加 |
| | | 分政策; |
| | | (3) 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 | | |

特别提示:

-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 并作记录。
-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稿,仅供参考,具体以签订为准)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 发包人(全称): <u>總</u> |
|----|--|
| | 承包人(全称): |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
| 公三 | ²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
| | 一、工程概况 |
| | 1. 工程名称:。 |
| | 2. 工程地点:。 |
|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u>鏓</u> 。 |
| | 4. 资金来源: <u>鏓</u> 。 |
| | 5. 工程内容: <u>總</u> 。 |
|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 | 6. 工程承包范围: |
| | |
| | 二、合同工期 |
| | 计划开工日期: 年月月 |
| | 计划竣工日期: <u>鏓 鏓</u> 年月日。 |
| |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
| 以二 | 二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 | 三、质量标准 |
| | 工程质量符合 <u>總合格</u> 标准。 |
|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 | 1. 签约合同价为: |
| |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元)。 |
| | 其中: |
|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
| | 人民币 (大写)/。 |
|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
| | 人民币 (大写) (¥元); |
|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
| | 人民币 (大写) (¥元); |

| (4) | 女丘 7 | 디소 | 应工 | |
|-----|------|----|------|---|
| (4) | 41/ | 列伍 | - 名川 | ٠ |

人民币(大写) / (¥ 元)。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 | | | | |
|--------------------------------------|-------------------|--|--|--|--|
|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 | | | |
| 十二、合同生效 | | | | | |
|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时 | 生效。 | | | | |
| 十三、合同份数 | | | | | |
|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 | 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 | | |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 承包人: (公章)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 | | |
| (签字) | (签字) | |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地 址: | 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u>鏓</u>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u>鏓 鏓</u> | | | |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 | |
| 电话: | 电 话: | | | | |
| 传 真: | 传 真: <u>鏓 鏓</u> | | | |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 | |
| 开户银行: <u>鏓</u> | 开户银行: | | | | |
| 账 号: | 账 号: | | | |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具体条款和专用条款由发包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

第五章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网上自助下载)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
|--------|
|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供应商: | | | | (电子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子签章) |
| 日期: | 年 | 月 | 日 | |

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标部分

- 一、授权委托书
-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标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四、项目管理机构
- 五、服务承诺
- 六、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

-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第一部分 资格标部分 一、授权委托书

| 致: | | | | (采购人) | | | | | | |
|----|------|----|---------|--------|----------------|-------------|-------|-------|------|------|
| | 唯一担 | 受权 | 委托人姓名 | : | 性别:_ | 出生 | 日期: | 年 | 月 | 日兹 |
| | 委托_ | 上述 | 授权委托人 | 代表我(我 | 单位)参加2 | 本项目招投标 | 事宜并授 | 校权其全权 | 办理以- | 下事宜: |
| | 1. 参 | 加投 | と标活动; | | | | | | | |
| | 2. 出 | 席开 | -标会议, 技 | 是交响应文件 | -,答复评委 | 会的质询, | 向评委会 | 出示有关记 | 正明资料 | ¥; |
| | 3. 签 | 订与 | ラ 中标事宜を | 有关的合同; | | | | | | |
| | 4. 负 | 责合 | 一同的履行、 | 服务以及在 | E合同履行过 | 程中有关事 | 宜的洽谈 | 和处理; | | |
| 受拍 | 人在 | 办理 | 上述事宜过 | 程中以其自 | 己的名义所 | 签署的所有为 | 文件我均- | 予以承认, | 受托人 | .无转委 |
| 托权 | 7.0 | | | | | | | | | |
| | 附件: | 1. | 法定代表 | 人身份证扫描 | 6件(正、反 | (两面) | | | | |
| | | 2. | 授权委托》 | 人身份证扫描 | 5件(正、 反 | 两面) 供应商: | | | (电子签 | 〔章)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电 | 子签章) |
| | | | | | | l | 日期: | | 三月 | 目 |

特别提示: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性检查。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响应人名称 | | 10 , 111 / 10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LF .1- | 项目负责人 | | |
| 注册资金 | | 其中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经营范围备注 | | | | | |

四、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项目经理要求: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注: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或填写。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第二部分 商务标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致: | (采购人名称) | | | | | |
|------|--------------|--------|-----------|----------|--------------|-----------|
| | 你们 | 项目 | (项目编号为: | |) 磋商文件 | 牛(包括更正公告, |
| 如果 | 有的话) 收悉, 我们 | 经详细审阅 |]和研究, 现决定 | 2参加竞争性 | 三磋商: | |
| | 1. 我们郑重承诺: | 我们是符合 | 《政府采购法》 | 第 22 条规定 | 的供应商, | 并严格遵守《政府 |
| 采购 | 法》第77条的规定。 | | | | | |
| |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 | ‡的所有的? | 条款和规定。 | | | |
| |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 | 商文件第二章 | 章"供应商须知' | '的规定,才 | 比响应文件的 | 有效期为从竞争性 |
| 磋商 | 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 | 十日历天, | 在此期间,本磅 | 商文件将始 | 终对我们具态 | 有约束力,并可随 |
| 时被 | 接受。如果我们成交 | ,本磋商文 | C件在此期间之后 | 将继续保持 | f 有效。 | |
| |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 | 页目磋商文件 | 件要求的有关本义 | 欠竞争性磋商 | 商的所有资料 | ,并声明所提交的 |
| 资料 | 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 | | | |
| | 5. 我们理解, 你们为 | E义务必须技 | 妾受竞争性磋商; | 最低的报价, | 并有权拒绝 | 所有的响应文件和 |
| 报价 | 。同时也理解你们不 | 承担我们本 | 次磋商的费用。 | | | |
| | | | | | | |
| 0 ., | 商名称(电子签章) | | | | | |
| 地址 | : | _邮编: | | | | |
| 电话 | : | _传真: | | - | | |
| 法定 | 代表人(电子签章) | : | | | | |
| 日期 | :年 | 月日 | | | | |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 致: | (釆购人名称) | |
|----|---------|--|
| | | |

|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 | 参加 | 项目(项目编号: |)项目响应文 |
|------------|------------|----------|--------|
| 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 | 重作出如下承诺: | |

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 供应商:_ | | (申 | 且子签章 | - (1) |
|-------|-----|----|------|------------------|
| 法定代表 | \: | | (电子 | '签章) |
| | 日期: | 年 | 月_ | 日 |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供应商: | | | (电子 | '签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子 | 一 签章) |
| E |]期: | 年 | 月 | E |

四、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明 | 备注 | |
|-------|------|----------|-----------|----|----|----|------|--------|
| -0121 | XI-U | -1/1/1/1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一 田 1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姓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负责人 |
| 注册 | 建造师执业资 | 6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安 | 全生产考核合 | 格证书 | | | |
| 毕业学 | 交 | 年毕业于 | , | 学校 | 专业 |
| | | | 主要工作 | 经历 | |
| 时 间 | 参力 | 叩过的类似项 | 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有在 | 生建工程情况: | : | | | |
| | | | | | |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岗位名 | 全 称 | |
|----------|------------|----------|
| 姓 | 名 | 年 龄 |
| 性 | 别 | 毕业学校 |
| 学历和 | 专业 | 毕业时间 |
| 拥有的执 | 业资格 | 专业职称 |
| 执业资格; | 正书编号 | 工作年限 |
| | | <u> </u> |
| 主 | | |
| 要 | | |
| エ | | |
| 作 | | |
| <u>1</u> | | |
| 绩 | | |
| 及 | | |
| 担 | | |
| 任 | | |
| 的 | | |
| 主 | | |
| 要 | | |
| 工 作 | | |
| 作 | | |
| | | |
| | | |

五、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供应商: | | | _(电子签 | (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_(电子签 | (章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六、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中的其他资料

(根据商务标部分评审内容提供,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技术标部分

一、首次报价一览表

| 项目名称 | | | | |
|--------|-----|---|------|--|
| 项目编号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首次报价金额 | 大写: | | | |
| | 小写: | 元 | | |
| 工期 | | | | |
| 质量要求 | |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级别 | |
| | 专业 | | 注册编号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 | | | (电子签 | (章 |
|--------|----|---|------|----|
| 法定代表人: | | | (电子签 | (章 |
| 日 | 期: | 年 | 月 | 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施工组织设计

第四部分 其他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